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宁教办函〔2021〕77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 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厅直属中小学校：

为推动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省（区）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化应用水平和信息素养，根据《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宁教办函〔2020〕60号），决定开展2021年全区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时间

2021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开始，时长45分钟。

二、测评人员

全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所有教研员、校长和专任教师。

三、测评方式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统一组织测评人员，利用手机、平板电脑或计算机等终端，通过教育云平台、宁教云APP登录《宁夏

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系统》，在线答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市、县(区)教育局、厅直属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组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要求，制定信息素养测评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测评工作。自治区教育厅将对本次测评优秀的市、县(区)予以通报表扬。

(二)各市、县(区)教育局、厅直属中小学校要指定工作联络人，于11月22日前报至自治区教育厅，并安排联络人加入宁教云宁夏教师信息素养测评联络群，方便沟通交流(入群方式：在宁教云APP中搜索群号33952702加入或扫描如下二维码加入)。



(三)各市、县(区)教育局负责统计辖区内各中小学校专任教师人数，于12月10日前报至自治区教育厅；厅直属中小学

校负责本校专任教师人数统计工作。

(四)《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系统》将分别于12月11日、12日上午9:00-9:45面向全区教师开展联调测试，届时广大教师可以登录系统熟悉环境，模拟答题。

联系人：单常婷

电 话：0951-5559084

邮 箱：124571881@qq.com

附件：1. 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工作联络人信息表

2. 学校专任教师人数统计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